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0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28日
- （3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
- （4）执业资格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拥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(5)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，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74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54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86人。

3. 业务规模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为30,945.26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为27,006.21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为10,569.68万元；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0家，审计收费为7,599.07万元；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6家，审计收费为2,510.72万元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,000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，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次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2021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：林翔（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）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范凤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黄韶英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审计费用 134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9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 万元，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等确定。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长了 9 万元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材料，该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

经验，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(1)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(2)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单位，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

(3) 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。

(四)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(三)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(四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